揭阳市新一期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4号）相关要求，继续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消费券为抓手，在今年我市已经开展的消费券工作基础上，继续组织在零售（不含汽车销售）类、餐饮类、文旅体育类和住宿类等行业发放消费券，进一步营造旺盛消费氛围，提振市场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释放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持续增长。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2022揭阳开心购消费券

活动口号：揭享消费 购物惠民

三、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在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周从周五起连续三天派发消费券（每周五早上10:00开始发放，周日晚上23：59截止），共派发四期，第一期为10月7日早上10:00至10月13日晚上23：59止；第二期为10月14日早上10:00至10月20日晚上23：59止；第三期为10月21日早上10:00至10月27日晚上23：59止。第四期为10月28日早上10:00至10月31日晚上23：59止。承兑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晚上23：59止。

（二）资金安排：本次发放消费券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该资金由省财政按70%比例补贴的标准预下达700万元，剩余300万元由市本级财政垫付并预拨，活动完毕后，省、市两级财政根据实际财政支出情况进行清算。

（三）合作方式：本次消费券发放由市政府与云闪付APP、微信APP等支付平台合作，由市商务局与平台签订委托发放合作协议。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支持单位：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四、活动规则

（一）消费券种类及金额设定

##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为电子消费券通用券，采取20%比例抵扣金额的方式，分为10元、20元、40元、80元四种面额发放总额1000万元。消费者抢到消费券后，使用时在零售（不含汽车销售）类、餐饮类、文旅体育类和住宿类等行业的商家均可消费。

（二）覆盖范围

1.投放范围：消费券面向揭阳市民和来揭阳的游客发放。

2.参与企业：纳税（注册）地、交易发生地在揭阳市的商业企业［（包括零售（不含汽车销售）、住宿、餐饮）］，酒店民宿，文旅体育等行业的商家。

五、发放方案

（一）2022年10月7日至10月31日期间，逢派券日通过云闪付APP、微信APP平台或揭阳发布公众号跳转到活动页面上领取消费券，消费券分为：“满50元减10元”“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400元减80元”消费抵扣券四种面额。地理位置在揭阳市的用户可免费领取，单用户每周可领取不同面值的消费券各1张，先到先得，抢完即止。

（二）执行单位将消费券抢券结果发放到对应用户，用户领取消费券到参与活动的实体商家消费抵扣。消费券可对应用于任何一家活动企业的消费抵扣。消费抵扣券以券面标注同等金额核销并实时支付给商家，超出的需支付款项，消费者选用其他方式自行支付。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不能转让，不能共享，在有效限内使用完毕。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自动收回，滚动计入下批次发放。

六、实施步骤

（一）10月1日前制定我市线上活动发券方案并公布参与企业名单，后续参与企业名单由市商务局适时公布。［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11月30前组织资金审核。11月30目前将我市消费券核销情况材料报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负责］

（三）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市商务局按程序报批和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推进消费促进活动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把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消费券发放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黄牛党”、“羊毛党”等虚假交易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筹措；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发动餐饮企业参加活动和对商家企业诚信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酒店民宿、景区、文化、旅行社、娱乐等机构参与本次活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发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参加本次活动；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做好数据监测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计局］

（三）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揭阳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资源，特别是组织发券平台和参与活动企业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利用公益广告资源，通过LED大屏、宣传栏、灯箱广告等载体，增强公众对消费券活动的认知，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消费券发放、使用全流程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发券平台对参加活动商户的监管，定期对消费券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频繁压线使用消费券、消费券使用规模与商户日常经营规模不符等情况。要重拳打击“黄牛党”，一旦发现商户或个人恶意“薅羊毛”行为，立即纳入消费券领用黑名单，收回已补贴资金，不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必要时转请公安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电商合作平台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